

法務部廉政署  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本機關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機關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的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機關依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機關於106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機關首長於106年10月16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106年度(1月1日至10月15日)內部控制係由前任首長賴哲雄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機關首長： 洪培根 (署名)

內控(內稽)召集人： 洪培根 (署名)

簽署日期 107 年 01 月 11 日